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 2019-04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与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蔡玲宏以通讯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志龙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87.00 万份应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二、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我们审核了本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 235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867.20 万份；同意 2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对应的解锁数量为 170.40 万股。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在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

会议审议确认并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